法学院 LEGAL DAILY

完善民事诉讼当事人权益保障制度刍议



2021年2月24日

民事诉讼程序在保护当事人行使民事诉讼权 利,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 良好经济社会秩序等方面具有重要价值

一、完善当事人诉讼程序启动权的保护制度。根 据2015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登记立案若 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立案规定》)及民事诉讼 法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符合法律规定的起诉至少 应满足下列条件:(1)原告是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 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2)有明确的被告;(3)有 具体的诉讼请求和事实、理由;(4)属于人民法院受

理民事诉讼的范围和受诉人民法院管辖。在实践 中,人民法院接到起诉状后一般会审查这四项 起诉要件。而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九条 中的起诉条件不仅包括一定的诉讼成 立要件(即形式要件),还包括一定 的案件实体审理要件(即实质 条件),如当事人适格、诉的 利益等。这些实质判断 要件,一般情况下法 院只能在案件的 诉讼审理阶

作出判断,而并非是起诉受理阶段。如若在起诉时就 对上述要件进行审查,很有可能因原告暂时性的证 据不完善、不全面等而不受理案件。《立案规定》虽然 规定人民法院对依法应该受理的一审民事起诉实行 立案登记制,但其同时也强调予以登记立案的案件, 应当符合法律的规定,即需要满足民事诉讼法第 百一十九条且不符合第一百二十四条的内容。基于 这些实质判断要件的认定,现行的立案制度只是较 为宽泛的立案审查制。建议就立案登记制作出进-步规定,符合原告当事人提交的起诉状记载了适法 事项,案件属于法院主管范围,符合级别管辖的规 定,双方当事人真实存在且具有诉讼权利能力与诉 讼行为能力等形式要件的案件,法院即应当受理。同 时建议推动跨域立案、互联网立案制度的适用,便利 当事人提起诉讼、跨空间长距离行使诉权。

二、完善当事人在诉讼中的自治权与选择权的 保护制度。一是扩大当事人选择审理法院的权利。从 国际民事诉讼立法的大环境看,赋予当事人更大的 审理法院选择权已成为一种趋势。从我国司法实践 看,尊重并落实当事人选择管辖法院的权利也有利 于实现程序正义与实体正义,有利于判决有效执行, 遏制地方保护主义。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以下简称 《民事诉讼法解释》)第二百一十一条规定,立案后发 现本院没有管辖权的,应当将案件移送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显然,应诉管辖的规定给予当事人更大 选择管辖法院的权利,但在原告向无管辖权法院起 诉时,应保障被告充分了解的情况下自由决定是否 序保障。二是扩大当事人合意选择审理形式的权 利。对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四条进行修改,从立 法上赋予当事人合意选择审理形式的权利。换 言之,除涉及国家秘密的案件须不公开审理 之外,只要双方当事人对于审理形式达成 一致,即一致选择公开审理或不公开 审理,抑或一致选择开庭审理或不 开庭审理,且并不会影响案件 的公正审理,也不会造成其 他不良影响和不良结果 人的选择权。三

合意确定诉 讼期间、期日 的权利。可借鉴日 本、德国等国家做法, 可以将《民事诉讼法解 释》第九十九条修改为,举证 期限可以由当事人协商,协商一 致的人民法院应当准许。赋予当事 人双方在答辩期间、举证期间等方面的 合意选择权。例如,双方当事人可以在十五 日答辩期间的基础上,协商一致适当延长或缩 短。四是扩大当事人合意选择诉讼程序的权利。例 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的案件,抑或二审案件,也并 非一定不能适用简易程序。这些案件繁简不一,差距 较大,有些案件客观上存在适用简易程序的必要性 2020年1月15日,最高人民法院印发《民事诉讼程序繁 简分流改革试点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探索 扩大独任制适用范围,以优化司法资源配置。虽然 《办法》扩大了简易程序的适用范围,但依然具有一 定的局限性。某些案件在一审程序中适用的是简易 程序,在二审中必须适用二审程序进行审理,但其 法律事实和法律关系一般并未发生变化,这样做不 利于节约并合理配置诉讼资源。此外,一些国家在 上诉审理程序中不同程度存在简易程序,主要表现 响等可能导致无法在规定审理期限内审结的案件 外,双方当事人达成一致适用简易程序的,应尊重 当事人合意选择诉讼程序的权利,适用简易程序 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一审案件, 当事人上诉的, 只 要法律事实与法律关系未发生重大变化,上诉法院 也可适用简易程序进行审理。

三、完善特殊群体诉权保障制度。一是健全国 家司法救助制度。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八条 与《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相关规定,我国已建立了较 套的救济制度。2019年制定的《人民法院国家司法救 会办公室的法官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和评议。该规 定中并未涉及对决定不服的可救济性措施,建议明 确当事人对人民法院作出的国家司法救助决定书

可允许当事 人复议一次,确 保国家司法救助 资金用到实处,帮助 制度之外,对住房、医疗、食品药品安全等 与民生息息相关且影响重大的案件,也应纳 态,完善公益诉讼的体系。在赋予有关组织和检察 机关提起公益诉讼权力的同时,应进一步明确相应 的责任和义务,建立健全公益诉讼的具体适用规则 和制度,确保民事公益诉讼制度有效落实。三是加 强被执行人权益保护。建议非经法定程序批准,在 一些特定的情形下应暂停执行,如被执行人的直系 亲属丧事,被执行人身患重病等。此外,宗教书籍及 祭礼物品一般也不应扣押、执行,以尊重公民的宗 教信仰权。通过这些制度的建立,彰显我国民事诉 讼制度中对人民权益保障的重视。四是完善公职律 师制度,为符合条件的民众提供专业的法律援助和 法律服务。五是完善"社会化"司法救助体系,如建 立"诉讼费用保险制度""诉讼费用担保制度"等,使 得一些不符合法定国家司法救助条件的民众,可以 利用社会的司法救助体系更好地维护自身权益



林志毅就非健全证人作证谈一 主要涉及事实问题而不是价值问题



华南理工大学法学院林志毅在《政法论坛》2021年第1期上发 表题为《论我国非健全证人作证制度的转型》的文章中指出:

近些年,涉及儿童等非健全证人作证问题越来越受到关注。从实 质上而言,非健全证人作证主要涉及事实问题而不是价值问题。我 国现行非健全证人作证制度的证据能力模式误将事实问题纳入价 值问题的处理机制,从而导致该制度在实践中不仅实施案件量很 少,而且实施效果难以令人满意。随着我国刑事司法改革和制度的 发展,现行制度的矛盾将会越来越突出。但是,该制度不仅在实体上 存在实施的根本性难题,而且在程序上缺乏相应的审查机制。总体 来看,该制度有必要转向证明力模式。这种转型不仅符合我国刑事 司法的传统价值、实践基础和司法资源现状,也符合国际发展潮流

陈明辉就国家组织法的制定和修改谈 其应当灵活运用职权相关概念



北京大学法学院陈明辉在《政治与法律》2020年第12期上发表 题为《国家机构组织法中职权条款的设计》的文章中指出

国家机构的职权设计是国家机构组织法制定和修改过程中 的一项核心议题。任务、职能、职权和职责是我国组织法中最为常 见的职权设计概念:概括主义和列举主义是我国组织法上职权设 计的两种基本模式;权力性质、事务类型、管辖范围或层级以及职 权的重要性是我国组织法细化职权的主要标准。我国未来国家组 织法的制定和修改,应当灵活运用职权相关概念,根据情况采用 概括主义或列举主义模式,并且尽可能地采用职责与职权相分离 的模式设计国家机构的职权。

强化善意文明执行理念 完善民事执行惩戒机制



酒前沿观点

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我国经济社会发生 了巨大变化,民事主体恪守诚实信用原则参与经济 活动的价值观受到极大挑战,债务人规避执行、抗 拒执行的情形时常发生。为积极应对市场经济主体 的失信问题,我国民事执行制度在不断强化和完善 执行惩戒措施的同时,也将提升执行水平以及规范 执行行为作为其中的重要内容。为进一步提升人



的一项新的工作机制,是我国人民法院在执行工 作中的制度创新产物,具体包括罚款、拘留、迟延 履行金、迟延履行债务利息、限制出境、限制高消

善意文明执行理念在民事执行惩 戒机制中的重要意义

我国民事执行惩戒措施采取人身处分、经济制 裁、信用惩戒相结合的模式,法院和当事人既可以 通过加重债务人经济负担的方式,也可以通过限制 债务人人身自由以及降低债务人信誉的方式向其 施加精神上和心理上的压力,迫使债务人自觉履行 义务。不难看出,立法者意图综合运用"多层次、多 领域"的执行惩戒措施来解决实践中纷繁复杂的 "执行难"问题,同时确保执行惩戒措施的宽严程度 能够与债务人给债权人和社会造成的危害大小相 适应。换句话说,"多措并举解决执行难"不仅是指 执行措施手段的多样化,更重要的是强调执行手段

与执行结果之间的妥当性、必要性与均衡性 但是,我国强制执行立法并不严谨,现行立法 及相关司法解释并未对各项执行惩戒措施内在关 联进行合理的安排,不同执行惩戒措施之间的适用 条件、适用顺序、衔接规则绝大部分均由执行法官 自由裁量决定,导致执行惩戒措施的适用无法与被 执行人拒不履行行为的严重性一一对应,实践中加 重了当事人的负担。此外,在功利主义影响下,法官 囿于执行工作对案件执行结果与执结率的过分追 求,进而导致执行惩戒措施在适用过程中存在程 序保障不周全、可操作性差的问题,严重影响其 行理念,完善民事执行惩戒机制"就是在 适用,保障胜诉当事人的合法 的权益影响,实现 法律效果与社 会效果的有

厘清民事执行惩戒 机制的适用规则

民事执行惩戒机制是一套综合 性运行机制,涉及人身、经济、名誉等各 个方面,通过对被执行人失信行为的制约与 惩罚形成强大的社会威慑效力,进而敦促债务 人自动履行其相应义务。"强化善意文明执行理念 完善民事执行惩戒机制",确有必要就民事执行惩 戒机制的适用规则进行梳理,明确各项执行惩戒措 施的适用条件,让执行惩戒措施的适用更具有精准 性,更符合比例原则。

首先,从限制出境、限制高消费的立法初衷看, 限制被执行人出境是为了避免被执行人逃匿境外, 导致执行工作无法开展;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是为 了防止被执行人实施财产减损行为而损害申请执 行人的合法利益,这种限制惩罚性较弱,不影响被 执行人必要的正常生活消费。因此,从本质上说,限 制出境以及限制高消费是实现债权活动中辅助性、 配合性、保障性的措施,无论被执行人是否有能力 履行生效文书确定之义务,只要人民法院认为有必 要就可以对其行踪及消费加以限制

其次,迟延履行金与迟延履行利息是指对债务 人施加财产上的不利益,迫使债务人及时履行法律 义务。它不涉及债务人人格权利的限制与剥夺,对 其适用不应设置过多障碍,只要出现"债务人有能 力但拒不履行"的即可适用。在不可替代的行为及 不作为行为的执行中,可以对债务人处以迟延履行 金;在金钱债权、可替代行为的执行中,原则上优先 考虑直接执行与替代执行;在涉及债权人基本生存 的金钱债权给付以及特殊的动产、不动产的给付执 以适用迟延履行金或迟延履行利息。其中,迟延履 行金的计算应当将申请执行人主张的损害金额作 为基础,在综合考量案情具体情节、性质的基础上

最后,失信惩戒是对妨碍执行工作顺利开展 的被执行人的信用惩戒和处罚,具有制裁性,与罚 款和拘留相似。失信惩戒、罚款、拘留三项执行惩 戒措施的出发点已经超越了督促债务人自动履行 债务之目的,更多的是对妨碍民事执行行为的惩 罚,对执行工作顺利开展的维护。因此,只有在出 现被执行人存在故意逃避执行、阻碍执行等其他 法律明确规定的有损执行工作顺利开展的行为



时,才应 采取失信惩 戒、罚款、拘留 的措施。

畅通民事执行惩 戒机制的救济通道

民事执行惩戒机制借助国家 公权力实现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权利 义务由应然状态向实然状态的转化,追求 申请执行人债权的迅速高效实现,不可避免 出现民事执行惩戒措施适用不适当损害当事人 合法权益的现象。"强化善意文明执行理念,完善民 事执行惩戒机制",确有必要明确民事执行惩戒机制 的救济途径,对执行惩戒措施适用不适当的行为予 以及时纠正,在维护被执行人合法权益的同时,有效 抑制人民法院相关工作人员不规范的执行行为,从 而提升人民法院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行水平。

民事执行惩戒措施的实施直接影响着被执行人 的经济利益、人身自由、个人信誉等,如果被执行人认 为执行法院适用执行惩戒措施不适当或者错误适用 某项执行惩戒措施时,可以向执行法院递交书面异 议,由执行法院审查异议是否成立。执行法院应当自 收到书面异议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审查,理由成立 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销或直接变更原决定;理 由不成立的,决定驳回。被执行人对驳回决定不服的, 可以自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 申请复议。上一级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复议申请之日 起十五日内作出决定。复议期间,不停止原决定的执 行。当然,当人民法院发现适用执行惩戒措施可能存 在错误的,应当及时进行自查并作出相应处理;上级 法院发现下级法院适用执行惩戒措施存在错误的, 应当责令其及时纠正,也可以依法直接纠正。

刘泊宁就司法承诺谈—— 是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组成部分



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刘泊宁在《法学》2020年第12期上发表 题为《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中司法承诺之考察》的文章中指出

司法承诺是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亦是影响控 辩合意自愿性、真实性、稳定性的关键要素。然而,我国对司法承诺 的法律规定和司法解释尚不尽完善。因此,亟待对司法承诺的相关 问题进行研究。明晰司法承诺的内涵及基本特征是研究的前提和 基础,限定司法承诺的主体资格、明确承诺权限是保护被追诉人权 益的必然要求;而全面考察司法实践中承诺权误用、滥用的现象 提炼总结出司法承诺的三种实践样态,有助于完善相关制度层面 的建构,增强控辩协商过程的规范性与透明度。司法承诺的规范化 是提升司法公信力、推进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良性发展的重要基础

梁永成就执法效果泛化的实践形态谈 可用"基层执法衍射效应"来概括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梁永成在《法学家》2020年第6期上发表题 为《论基层执法衍射效应:基于生态学视角的考察》的文章中指出

效果泛化是当前基层执法中常见的经验现象。执法效果泛化首 先是一种社会事实,是在不同社会系统的互动中产生的。执法效果 泛化的实践形态,可以用"基层执法衍射效应"来概括和分析。作为 一种分析框架的"基层执法衍射效应",其要素包括规范生成的清晰 度、规范传导实施的顺畅度、科层组织与社会边界的开放度、执法场 域的互动效度四个方面,我们可以借此系统地把握执法运作的全过 程。抑制明显的基层执法衍射效应,既要从规范执法行为入手,更要 着眼于执法结构和系统,从法律传导、组织架构和执法互动等多个 方面进行优化,实现执法系统与执法环境系统之间的平衡